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至2025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费城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人,代表股份318,986,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02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6,96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6,47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8%;反对2,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0%;弃权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47,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20%;反对2,4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23%;弃权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兵、贾偲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5鄂国浩法意GHWH154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6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3日、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申通担保202401)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即将到期。为延续上述合作,近日,申通有限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申通担保202501),申通有限为债务人(公司加盟商)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或兴业银行其他分支行申请的“兴速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为经保证人依据合作协议推荐[2]、债权人审核通过后,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兴速贷”借款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29,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3%,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09,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14,265.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00,265.74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1]债权人: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关于“债权”等事项的约定实际发放“兴速贷(申通快递专属)”借款款项的兴业银行其他分支行。

[2]合作协议即债权人与保证人双方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关于“兴速贷(申通快递专属)”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8-2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8-21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8-2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国投集团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4,29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95,338,020股减少至191,04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43%减少至1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国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安排,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9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基金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04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43%减少至1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292,506	0.43%	
合 计	4,292,506	0.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恒基金	191,045,514	19%	191,045,514	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投集团	4,292,506	0.4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95,338,020	19.43%	191,045,514	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95,338,020	19.43%	191,045,514	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当时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30,506股变更为227,487,948股,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02,720股增加为16,243,808股。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6,2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合计减持97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26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

2025年8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5,400股,合计减持3,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99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朗姿股份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羽臣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066,00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0.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数量10,933,510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4.9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朗姿股份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羽臣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066,00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0.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数量10,933,510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4.9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66,000	0.49
合 计	1,066,000	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合计持有股份	11,999,510 5.49	10,933,51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510 5.49	10,933,51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朗姿股份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2、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姿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朗姿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积极督促朗姿股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朗姿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尔”或“被担保方”)及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纳”或“被担保方”)。其中丰城纳尔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9.41%;南通百纳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20.66%。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上述担保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37120250729-01A号),对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5,000万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1,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9,000万元。

2、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沪银最保字第73137120250729-01B号),对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5,000万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6,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14,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丰城纳尔

被担保人名称: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文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通百纳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数码喷绘打印材料(打印车身贴、数码喷绘布、离型纸、PVC压延膜)生产、销售;数码喷绘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城纳尔202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2,254.48万元,净资产31,661.67万元;营业收入40,544.15万元,净利润-855.17万元。

南通百纳202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6,645.81万元,净资产37,010.81万元;营业收入73,231.98万元,净利润-21.87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丰城纳尔及南通百纳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丰城纳尔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南通百纳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51,870.43万元的17.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总计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8月19日10时至2025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1	*ST中装股票	2,600,000	8,851,760.00	4.77%	0.35%	袁绍

注: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749,567,924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有97,694,610股被拍卖,其中95,094,610股已完成权益变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9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8,75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8%。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庄展诺先生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151,3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庄展诺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1	庄展诺	是	20,000,000	36.66	2.67	是	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总计			20,000,000	36.66	2.67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展诺先生总计有20,000,000股将在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8日被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有97,694,610股被拍卖,其中95,094,610股已完成权益变更。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202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55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7.28%,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54%。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仍持有公司131,37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3%,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相关事宜,能否达成和解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